

证券代码：301398

证券简称：星源卓镁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3260

债券简称：卓镁转债

##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8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申请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卓镁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1,149 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01,149 股。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001,1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7	宁波源星雄控股有限公司

2	02*****444	邱露瑜
3	03*****596	邱卓雄
4	08*****8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之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卓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若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则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 七、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璎珞河路139号证券事务部
2. 咨询联系人：王建波
3. 咨询电话：0574-86910030

## 八、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